

“S100-Pj 进展状况报告” 董事会特别会议

上次 10 月 27 日的董事会特别会议上进行了第三次报告，今天举行第四次报告。

【1】 从深圳市完全撤退工作的进展

1. X 日变更及外部发表内容

迄今为止 X 日一直设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但通过对各方面相关情况的考量最终改为周初向员工通报。理由如下：1) 如果发生罢工有可能持续几天，如果是周五通报，第二天和第三天的周六、周日公安局或劳动局很可能不会或不愿意出面解决；2) 遇到周末因为员工不上班所以很难通知到员工；3) 发生各种问题时需要与东京总部取得联络并获得指令，通报后的第二天和第三天因为总公司是休息日不是理想状态。(N 公司也是在周一（10 月 30 日）通报的。)

为此，我们将员工通报日 X 日改为 5 月 7 日（周一），与此相应对停止 OSZ 生产活动进行决议的临时董事会也改在 7 日（周一）举行。（准备 5 月 7 日 8:30-9:00 举行经营执行会议，9:00-9:30 举行董事会）

此外，150P 决算董事会还是在 5 月 11 日（周五）举行，无变更。

X 日当天对外发布的内容与 N 公司同样，为“停止在中国深圳工厂的生产活动”，至于有关解散、清算、权益转让事宜届时并没有最终决定所以属于正在探讨事项。

另，在 11 日举办 150P 决算发表时会探讨计提和减值问题，对此，12 月 25 日以后会向新日本监查公司咨询。

右表显示的是目前的计提和减值项目以及粗算值。

2. 劳务 DD

正在探讨如何设定 X 日经济补偿金的水平，旨在尽量迅速并稳妥安排好与员工的交涉并尽快解决骚乱。目前考虑第一次出示的条件为“N+2~4”，而最终底线可以定为“N+5”的水平（N 公司的条件是“N+5”）。另，N 增加一个月，意味着成本增加大约 1.5~2 亿日元。

此外，我们已经将所有劳务相关资料全部提交给 ABL（锦天城法律事务所），正与 ABL 磋商详细 DD。资料涵盖劳动规则制度、员工状况、特殊雇佣状况、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诉讼案例等所有劳务相关领域。

3. 税务 DD

从7月份开始推进的与EY深圳的咨询部门联手的税务DD于11月底结束了。本次的税务DD针对的是OSZ主要税金当中除关税、转移定价税制以外的项目。另，计算时间是过去5年。

（项目：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体税和滞纳金总计如右表所示为1.22亿元（20亿日元），再加上另外估算的转移定价风险23亿日元，一共43亿日元。

（另，2016年4月和5月的粗算总计54亿日元）

今后如何推进方面先就右表所示的1.22亿元与OT会计相关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查。如果进入到结算和清算框架，为了能顺利完成清算手续之后的税务调查、得到罚款的减免，一般来说最好能在事前进行自主修正申报；而如果是进入到权益转让框架，法人格不会被注销所以一般来说不会启动税务调查。目前针对EY深圳的咨询部门我们只转达了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意向，所以需要向对方转达要朝权益转让的方向推进，并在此基础上获得对方有关是否需要修正申报以及所涉及范围方面的建议。也就是说向新日本监查公司谈完本案件之后再向EY深圳方传递相关资讯。

此外，考虑到在与权益转让候选（新国都社）谈判过程中会提出必要范围内的税务DD要求，为准备应对作为OSZ将在3月中旬左右之前办好凭证管理和账簿整理工作。同时还会与EY商量可以替代本次DD结果的方案。再有，为了避免X日之前OSZ员工接连离职造成业务停顿的风险，今后的OSZ税务业务将全面委托EY推进。

4. 权益转让案件

上次报告时有关推进股份转让案件事宜已得到贵方确认。

目前考虑以转让给“新国都社”为上善之策，NRI作为候选推荐的“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次善之策推进。

据NRI方面的消息，深圳投资是国有企业，在制定和实施OSZ所在的高新北区改造计划（转型为新型产业用地）方面发挥着替代政府功能的作用。但是，国有企业一般都有官僚老爷做派，在部门分割的相关政府部门中的利害关系

错综复杂，可以预见谈判将举步维艰。而且，国有企业的泄密风险高，更有可能向国有企业转让权益本身就不会通过。从以上诸点考虑，我们将目标界定为符合深圳市新型产业转移方针的民营企业“新国都社”。

我们于 12 月 8 日与新国都社举行了首次会谈，签署了 NDA 的同时，还共同分享了 OT 总公司担心的问题、OSZ 所面临的课题以及防止泄密的重要性、日程安排上的考虑等。

- OT 总公司的担忧：上述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影响力。南山区政府的意向。（1 月中旬将与 ABL 一起在新国都社牵线下与南山区政府的关键人物进行非正式会晤，摸摸水。当然，希望贵方考虑一下不透漏奥林巴斯名字的前提下成行。）
- OSZ 所面临的课题：要对 APT 审判和模具通关问题两点进行说明。
- 日程安排方面的考虑：口头说明附件日程的概要。

关于 OT 总公司的担忧事项将通过文字方式回答。今后将进行具体谈判以期实现 MOU/基本意向协议的签署。

5. APT 审判

与上次报告同样目前没有进展。

6. 模具通关问题

在模具（无常租赁设备）进出口价差方面被要求的 OSZ 再调查的回复于 11 月 20 日向皇岗海关的走私一科进行了提交。现在正在审议中。

上次报告时提到，如右图（A）到（B）路径如果被转交调查科会正式开始审查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所以为了不走该路径将“非故意”说明文书也一并作为附件为 11 月 20 日做准备。

7. 转向一般贸易

去年 12 月份开始的向一般贸易公司的转型于 10 月 25 日已经完成。

（9 月 8 日：加工贸易生产结束； 9 月 11 日：一般贸易生产开始； 9 月 28 日：加工贸易产品最终出厂； 10 月 25 日：加工贸易零部件补税完成）

截止到 10 月 25 日 OSZ 内部的免税零部件已经清空，X 日到来时因进出口量差异导致发生新的通关问题的风险已经得到控制。针对庞大的零部件和产品的复杂的操作切换终于完成，而且没有发生任何重大问题。

【2】 从 OSZ 接管制造功能方面的进展情况

1. 151P 事业计划的制定

OSZ 和 OVNC 的 151P 事业计划分成明暗两份同时制定。

“明”计划指缩小 OSZ 规模继续经营的伪计划，销售额定位 150P 的大约一半，420MHK\$ (60 亿日元)。面向中方员工我们一直以来的口径是“在 16CSP 层面的 OSZ 的缩小战略当中 151P 销售规模是 80 亿日元”，但今后要表达前景非常严峻，比如“因 IBP 事业的萧条会导致规模的进一步缩水”。

这样严峻的预期下会促进多少员工提前离职？目前还是未知数。

另外，OVNC 的“明”计划是以继续 OSZ 为前提制定的，所以关键人员配备以及投资（OSZ 的设备购买等）相关问题必须要考虑到不能与实际情况发生冲突（遗漏等），做好管理设计。而更麻烦的事情是“暗”计划绝对不能向 S100 披露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必须进行慎之又慎的控制。

向合并财务系统的海波龙(Hyperion)输入 151P 事业计划时，将变成 OSZ“明”+OVNC“明”+影像 BU 补正值，就 151P 的 FC-1，将大幅度切换到“暗”计划中。

2. 非披露零部件的切换处理

X 日的 5 月 7 日之前，无法公开向 OVNC 及 NOL 转移的产品有 5 个机型，因此，该零部件的正是调配操作也只能 5 月 7 日以后开始。（因 OSZ 当地员工参与业务）

另外，在 OVNC、NOL 试制、重新生产的日程还没有决定，零部件调配时间 L/T 将非常紧张。为了规避该风险，5 月 7 日以后 OSZ 停止供货，要保障尽快能把滞留在 OHC 的购买零部件转用到 OVNC。为此，下述操作是关键。

- (1) 5 月 7 日以后开始的 OHC⇒OVNC 的原单位构筑作业。特别是完善 OHC 一侧的垂直体制是课题。
- (2) OSZ 内制产品的精心制造（OVNC 生产初期用）及出口通关合同的提前准备。将此作为 5 月 7 日之前开展行动的理由。
- (3) OSZ 直采品（中国内销品）向 OHC 交货的切换作业。

3. OVNC 新楼的建设情况

正按计划推进，1月底可将部分影像交货。从2月份开始将镜头加工相关设备搬入。

4. 从 OSZ 转移并保管设备

X 日以后将有大量设备从 OSZ 运向 OVNC 和 NOL，如何保证出口通关手续顺利完成将是关键。相关 OSZ 员工可作为白色清单成员留下，同时推进通关管理层面已被分类的设备出口手续标准化完善工作，以备万一没有通关职员的专业指导自己也能应对。